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2020年1月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优化社团育人功能，繁荣校园文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团中央、教育部颁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是指由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社团开展活动不得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功能，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第二章 管理与指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优化保障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不断提升社团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校团委是学校社团管理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关于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宏观管理调控、督查和指导。校团委设社团部，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

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党总支承担所属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业务指导、活动审查及经费保障等职责，各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学生社团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在校内学生社团中发挥枢纽作用，积极配合校院两级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考核评比和联系服务等工作。社团联合会负责人列入学生会主席团。

各学院学生会设立社团部，协助做好学院社团的管理指导、考核评比和联系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社团成立申请进行预审；
- （二）对社团发展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 （三）为社团配备指导教师；
- （四）对社团学生干部进行指导培训；
- （五）对社团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
- （六）为社团发展提供经费支持，对社团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七）为社团发展提供其他必要的保障性服务等。

第九条 加强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参加活动，除履行正常的审批程序外，须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资助项目，须经学校外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并在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学生社团一般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确因工作需要聘请的，须经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推荐，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团委要对学生社团聘请顾问情况统一备案。

社团指导教师应承担以下职责：

- （一）加强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社团建立和完善社团章程、规章制度等；
- （二）面向学生社团会员开展培训活动；
- （三）组织学生社团开展和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及文体拓展等符合社团章程的活动，并在活动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跟踪反馈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
- （四）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大型活动或校外活动的安全预案，并随队指导。

第十一条 校院二级团组织要统筹做好学生社团团组织的建设、指导和管理的工作，积极探索学生社团网络团建新模式，指导学生社团加强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团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分为人文社会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六大类。

第十三条 社团成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由 20 名及以上本校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 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须政治立场坚定、组织能力优秀，学习成绩排名应在班级或专业前 50%，且近一年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为中共党员；

(三) 社团负责人要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四) 社团必须具备固定的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应是我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指导教师一般由我校专任教师、党政管理人员、辅导员或其他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个社团；

(五) 社团应具有明确的社团章程，章程包括拟成立社团的名称、宗旨、主要任务、活动内容和范围、组织机构、经费来源、财务管理办法、议事规则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社团的名称应当与自身性质和宗旨相符，准确反映自身特征，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第十四条 成立社团必须履行相应手续。社团发起人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报指导单位审批后，交由校团委审查。校团委须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团委会研究讨论，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及其负责人。校团委根据社团会员大会召开情况，最终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原则上每年 4 月、10 月由学校团委会分别审批一次，其他时间均不受理。

第十五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业务指导单位递交以下材料：

- (一) 学生社团筹备申请书及登记表；
- (二) 社团章程草案；
- (三) 社团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拟任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立：

- (一) 申请成立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申请成立的社团属于宗教类、气功类，或是仅吸纳单一民族学生的、跨地跨校联合的、校外机构分支机构性质的、代表和表达特定人员群体利益诉求的；
- (三) 与校内已有社团性质类似的；
- (四) 发起人受过校规校纪处分的；
- (五)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六) 其他不适合成立社团的。

第十七条 除经学校党委特别批准的以外，校内所有学生社团组织均须登记注册。

第十八条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还须经学

校外事主管部门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因工作需要确需冠名，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 第四章 社团活动

第二十条 社团活动须经社团集体决策。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宗教传播相关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社团指导单位和活动组织者须对所举办活动的合法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活动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举办活动社团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递交活动申请表，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对学生社团活动按程序进行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以下性质的活动时，须提交详细活动方案、安全预案、安全责任保证书及经费预算等材料，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 （一）党史党建等思想政治类研讨会；
- （二）与校外单位、团体联合举办的活动；
- （三）以学校名义在校外举办的活动；
- （四）社团活动内容涉及第九条的；
- （五）其他需要申报的大型活动。

此类活动经批准举办的，须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指导单位指定教师等带队指导。

第二十三条 宣传部、校团委及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加强对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和指导，注重培养社团会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 第五章 社团组织建设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会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会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并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社团会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要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报指导单位党组织批准后，到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者；
- (三) 成绩达不到班级或专业前 50%者；
- (四) 所在社团被解散或注销、应承担主要责任者；
- (五) 其他不适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学习成绩要列专业或班级排名前 50%。

第二十八条 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须建立团支部，社团团支部负责人由具有团籍或党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

## 第六章 社团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由校团委在每学年初组织实施年审。

(一) 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须经指导单位同意后，向校团委提交学生社团变更登记申请表，校团委对社团申请变更情况及时进行核准。学生社团变更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 (一) 社团章程变更；
- (二) 业务指导单位变更；
- (三) 社团指导教师变更；
- (四) 社团负责人变更；
- (五) 社团类型变更；
- (六) 其它需要变更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校团委或指导单位对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者进行批评教育及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校团委有权利将其强制解散：

-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二) 在登记、注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的；
- (四) 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学校机构的名义开展活动，引起严重后果的；
- (五) 社团财务状况管理混乱的；
- (六) 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 (七) 私自刻印并使用公章的；

(八) 未经审批违规开展活动的;

(九) 在校期间连续三个月没有开展活动的, 或连续两次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第三十二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视为自动解散:

(一) 实际成员人数不足 20 人的;

(二) 社团成员 2/3 以上成员同意解散的;

(三)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 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的。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合法渠道, 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应具备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 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 应自觉接受社团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监督。

校团委从年度经费中划拨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重点学生社团的专项活动、培训指导、交流学习及考核表彰等工作。

各学院及相关社团指导单位要为本单位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条件支持。

第三十四条 社团需要收取会费, 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程序确定并公示后, 将会费收取标准明确写入社团章程。

第三十五条 校团委、审计处、财务处、社团指导单位等要对学生社团会费以及接受校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要制定严格的社团经费管理使用制度, 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 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社团指导单位要为重点社团活动提供场所、设备、器材等多方支持, 配备优秀指导教师, 积极整合资源, 促进学生社团交流联系, 加强社团文化和社团组织建设等, 促进学生社团网络化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不断激发学生社团活力, 提升学校社团工作水平。

第三十八条 社团指导单位要为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工作条件, 按照每年每社团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时社团指导工作量, 计入辅助工作量, 指导教师在每学期末提出社团指导计划等, 经指导单位审核, 报校团委批准, 经教务处同意排入教务系统。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 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九条 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工作考评, 评选年度优秀学生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优秀社团个人等, 并进行表彰和奖励。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生社团组织管理条例》文件同时废止。